



# 中期報告

## 2015/16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號碼:159 | 澳洲證券交易所股票號碼: BCK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向市場公告業績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於中期報告期內刊發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 目錄

公司簡介 .....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0
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2
董事報告 .....	37
董事聲明 .....	44
詞彙表 .....	45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Warren Talbot Beckwith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 執行董事

陳錦坤

桂冠

Colin Paterso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蔡宇震

葉國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陳錦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1422 傳真：1 441 292 4720

## 註冊辦事處(澳洲)

Level 2, 56 Ord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Australia

電話：(61) 8 9389 3000 傳真：(61) 8 9389 3033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11, 17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電話：(852) 3766 1079 傳真：(852) 3007 913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1,788	31,336
銷售成本	8	(11,265)	(36,355)
毛利／(毛損)		523	(5,019)
其他收入	9	224	729
其他虧損	10	(96)	(6,879)
銷售及行政開支	8	(24,242)	(43,594)
勘探及評估開支	8	(12,785)	(53,571)
採礦資產減值	14	(477,551)	(125,000)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424)	(4,476)
融資成本	11	(5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4,403)	(237,810)
所得稅抵免	12	130,905	2,050
期內虧損		(383,498)	(235,760)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4,961)	(269,95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44,961)	(269,955)
<b>期內總全面虧損</b>		<b>(428,459)</b>	<b>(505,715)</b>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3,498)	(235,760)
<b>應佔總全面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8,459)	(505,71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3	(4.58)	(2.81)
每股攤薄虧損	13	(4.58)	(2.81)

第 10 至 30 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資產	14	<b>953,039</b>	1,504,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24,492</b>	27,8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1	<b>395</b>	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2,902</b>	14,377
		<b>990,828</b>	1,547,0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204</b>	4,27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7,419</b>	5,48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2	<b>2,225</b>	2,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2,020</b>	98,297
		<b>85,868</b>	110,409
<b>資產總值</b>		<b>1,076,696</b>	1,657,462
<b>權益</b>			
股本	18	<b>838,198</b>	838,198
儲備		<b>(112,675)</b>	315,607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725,523</b>	1,153,80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7	7,255	—
其他應付賬款		25,475	26,9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232,720	381,510
撥備		927	940
		<b>266,377</b>	<b>409,44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11,046	10,2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73,580	83,84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2	170	169
		<b>84,796</b>	<b>94,212</b>
<b>負債總額</b>		<b>351,173</b>	<b>503,657</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076,696</b>	<b>1,657,46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72</b>	<b>16,19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91,900</b>	<b>1,563,250</b>

第 10 至 30 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38,198	4,460,106	7,670	88,080	(230,384)	(2,842,499)	458,225	2,779,396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	—	—	—	(235,760)	—	(235,760)
<b>其他全面虧損</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9,955)	—	—	(269,955)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	(269,955)	—	—	(269,955)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269,955)	(235,760)	—	(505,715)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766	—	—	(1,766)	—	—
撥回股份補償	—	—	—	(5,580)	—	—	—	(5,580)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	—	1,766	(5,580)	—	(1,766)	—	(5,5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38,198	4,460,106	9,436	82,500	(500,339)	(3,080,025)	458,225	2,268,10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38,198	4,460,106	9,807	79,813	(611,163)	(4,081,181)	458,225	1,153,805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	—	—	—	(383,498)	—	(383,498)
<b>其他全面虧損</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4,961)	—	—	(44,961)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	(44,961)	—	—	(44,961)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44,961)	(383,498)	—	(428,459)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93	—	43	(236)	—	—
股份補償	—	—	—	177	—	—	—	177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	—	193	177	43	(236)	—	1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38,198	4,460,106	10,000	79,990	(656,081)	(4,464,915)	458,225	725,523

附註：法定儲備指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自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分配之一般儲備基金。

第 10 至 30 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31,496)</b>	(74,905)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 已收利息	<b>219</b>	6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5</b>	4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17)</b>	(789)
— 投資於合營公司	<b>(553)</b>	(3,98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b>(1,746)</b>	(4,083)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b>7,388</b>	—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b>7,388</b>	—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25,854)</b>	(78,9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8,297</b>	223,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b>(423)</b>	(4,456)
<b>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72,020</b>	140,254

第 10 至 30 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產等礦產資源。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 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主要事項

有見金屬價格近期波動，本集團於期內重新評估採礦資產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4。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 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編製。

###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31,496,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98,297,000 港元減至 72,020,000 港元。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勘探及評估活動並持續實行節流措施。

本公司董事已經檢視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根據該等預測，透過實行上述措施，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將減少。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減少勘探及評估活動，以及成功實行上述的節流措施，本集團預期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由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於有需要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 僅供識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載述。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概無於本中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a)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AS 第 16 號及 IAS 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AS 第 16 號及 IAS 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AS 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0 號、IFRS 第 12 號 及 IAS 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6 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以上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構成影響。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本資金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全賴及時取得出口基礎設施及合適資金，以交付其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相對總流動負債之比例)為1.01倍，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17倍。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少於1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1,046	—	11,046	11,046
其他應付賬款	24,080	27,455	51,535	49,555
借貸	—	7,945	7,945	7,25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70	—	170	170
	35,296	35,400	70,696	68,026
<b>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0,201	—	10,201	10,201
其他應付賬款	29,258	29,093	58,351	56,25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69	—	169	169
	39,628	29,093	68,721	66,623

### (c) 公允值估計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公允值架構層級計量。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 7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11,788	—	—	11,788
分類業績	(47,041)	(455,683)	(11,203)	(513,92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24)
融資成本				(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4,403)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1)	(250)	(380)	(3,151)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4)	(41,200)	(436,351)	—	(477,551)
採礦資產攤銷	(2,100)	—	—	(2,100)
勘探及評估開支	(3,293)	(9,492)	—	(12,785)
所得稅抵免	—	130,905	—	130,9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31,336	—	—	31,336
分類業績	(139,923)	(85,229)	(8,182)	(233,33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4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7,810)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8)	(576)	(379)	(3,683)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4)	(125,000)	—	—	(125,000)
採礦資產攤銷	(9,234)	—	—	(9,234)
讓出採礦資產	—	(6,833)	—	(6,833)
勘探及評估開支	(3,461)	(50,110)	—	(53,571)
所得稅抵免	—	2,050	—	2,050



## 7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收益為11,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336,000港元)，涉及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銅精礦。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215,913	787,507	73,276	1,076,696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395	—	39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	155	—	1,41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274,764	1,285,073	97,625	1,657,462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88	—	2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1	252	177	1,980

##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100	9,234
存貨成本	4,295	15,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1	3,683
撥回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附註19)	—	(1,105)
經營租賃租金	4,575	5,4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143	33,158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8,774	40,733

##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續)

員工成本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福利	14,240	36,0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6	1,578
股份補償／(撥回股份補償)(附註19)	177	(4,475)
	15,143	33,158

##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	219	648
其他	5	81
	224	729

## 10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	46
讓出採礦資產(附註14)	—	6,833
	96	6,879

##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附註17)	52	—

## 12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而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130,905)	(2,05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位於澳洲之採礦資產作436,351,000港元減值(附註14)。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減值而減少130,905,000港元。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b>(383,498)</b>	(235,76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8,381,982</b>	8,381,9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b>(4.58)</b>	(2.81)
攤薄(港仙)	<b>(4.58)</b>	(2.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假設於該等期間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 14 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076,212	460,055	3,536,267
期內攤銷	—	(8,957)	(8,957)
減值虧損	—	(125,000)	(125,000)
讓出	(6,833)	—	(6,833)
匯兌差額	(409,838)	695	(409,1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659,541	326,793	2,986,33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b>1,277,938</b>	<b>226,635</b>	<b>1,504,573</b>
期內攤銷	—	(2,100)	(2,100)
減值虧損	(436,351)	(41,200)	(477,551)
匯兌差額	(59,906)	(11,977)	(71,8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b>781,681</b>	<b>171,358</b>	<b>953,039</b>

###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於澳洲收購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西澳政府讓出位於 West Pilbara 之兩項礦權。因此，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採礦資產之虧損 6,833,000 港元(附註 10)。



## 14 採礦資產(續)

###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續)

因應近期鐵礦石價格持續疲弱，並受惠於近期開採及基建科技之進展，本集團正研究修改開採計劃及生產策略。儘管如此，考慮到鐵礦石價格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明顯下跌，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主要假設概括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估計礦壽命	由二零一九年起二十五年	由二零二零年起二十五年
長遠鐵礦價格(每乾公噸單位 (「乾公噸單位」))	每乾公噸單位 80 美仙	每乾公噸單位 97 美仙
開採總產量*	249,000,000 噸	467,000,000 噸
澳元兌美元之長期匯率	0.70	0.72
貼現率	12.5%	13.0%

\* 賬面值評估符合初步優化開採計劃之生產率。該開採計劃使用較高邊界品位，以在扣減生產比率下按開採年期首 20 年內獲得最大回報。超出本初步優化開採計劃的儲量噸數就未來開採規劃而言仍然有效。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約 436,35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減值已於期內確認。於業務合併後計入賬目與所收購採礦資產應佔價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減值而減少。減值導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30,90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 方法

澳洲 Marilana 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釐定，並參考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當中運用之估值假設，乃預期知情自願之買方會使用者。

公允價值乃視為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本集團認為，該等輸入數據及估值法與市場參與者預期會採用之方法一致。

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多項假設為基準，包括預期商品價格(按市場共識預測得出)、外幣匯率、儲量及資源，以及對未來營運表現及資金需求之預期，均具有風險及不明朗性。倘用以估計公允價值之一項或多項假設出現不利變動，可導致估計公允價值下降。

## 14 採礦資產(續)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續)

### 資本及營運成本

估計所用有關資本及營運成本之假設乃以內部調研、外界估計及最近期礦場計劃(就較低價環境下之剝採比率作樂觀估計)為基準。全部現有潛在基建方案均予考慮。

### 敏感度

釐定公允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倘有任何更改，將會對估計公允值產生變化。倘假設之更改對公允值有負面影響，即顯示需就採礦資產作進一步減值。

下列主要假設之變動(於不互相影響之情況下)對採礦資產之估計公允值之影響詳述如下：

- 倘估值採用之長期鐵礦價格減少1%，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158,379,000港元並須進一步計提減值226,256,000港元以及扣減遞延所得稅負債67,877,000港元。
- 倘估值採用之貼現率高0.5%，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147,066,000港元並須進一步計提減值210,094,000港元以及扣減遞延所得稅負債63,028,000港元。
- 倘估值採用之匯率高1%，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169,692,000港元並須進一步計提減值242,417,000港元以及扣減遞延所得稅負債72,725,000港元。

採礦資產賬面值之最終補償須視乎該採礦資產是否成功開發及進行商業開採或銷售於該採礦資產之權益而定。

### 於中國之採礦權

於中國之採礦權指於雲南省綠春縣紅河洲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該礦場位於中國土地，而本集團並無該土地之正式業權。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發出採礦權證。其後，綠春已數次重續該等證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雲南國土資源局向綠春授出採礦權證，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採礦權證獲續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

管理層正重續證照。經參考綠春接獲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將其採礦權證續期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將採礦權證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續期。



## 14 採礦資產(續)

### 於中國之採礦權(續)

於中國之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並假設本集團日後可將採礦權續期直至所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已被開採為止，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並確認近期銅價持續疲弱被視為觸發須進行減值評估之減值指標。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以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管理層採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銅價假設(按市場共識預測)	二零一六年：每噸 4,238 美元 二零一七年：每噸 4,775 美元 二零一八年：每噸 4,701 美元 二零一九年：每噸 4,500 美元 二零二零年：每噸 5,299 美元 二零二一年以後：每噸 6,605 美元	二零一五年：每噸 5,761 美元 二零一六年：每噸 4,827 美元 二零一七年：每噸 5,500 美元 二零一八年：每噸 6,000 美元 二零一九年：每噸 6,080 美元 二零二零年以後：每噸 6,200 美元
貼現率	18.2%	18.2%
產能	每日 500 噸至 1,300 噸	每日 800 噸至 1,300 噸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期內確認減值約 41,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5,000,000 港元)。

採礦資產之公允價值對估值中所採納之假設高度敏感。

- 倘估值採用之長期銅價減少 5%，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 14,000,000 港元及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 14,000,000 港元。
- 倘貼現現金流計算所採用之產量比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少 5%，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 13,000,000 港元及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 13,000,000 港元。
- 倘貼現現金流計算所採用之貼現率比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高 1%，則就採礦權確認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 16,000,000 港元及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 16,000,000 港元。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之成本為1,4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89,000港元)。

## 16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本集團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5,714	4,470
31 — 60日	655	78
61 — 90日	158	199
90日以上	4,519	5,454
	11,046	10,201

## 17 借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借貸	7,25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該等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84%。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8,381,982</b>	<b>838,198</b>

## 19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報酬。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規則行使。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及顧問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1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1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即時	2,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012A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即時	29,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013A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88,1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88,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0.967
2013B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3,75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750,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967
2013C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77,35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77,35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0.967
2015A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4,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0.45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4,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0.450

## 1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全部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2013C	2015A
行使價	0.72港元	0.72港元	0.717港元— 0.967港元	0.717港元— 0.967港元	0.717港元— 0.967港元	0.45港元
波幅	55%	49%	57%	56%	56%	49%
預計購股權年期	4年	4年	3年	3年	3年	3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0.649%	0.396%	0.170%	0.273%	0.247%	0.64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於授出日期計量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其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1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開支2,996,000港元及撥回已沒收而未予歸屬之購股權8,576,000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b>0.81</b>	<b>316,500</b>	0.82	420,000
已授出	—	—	—	—
已失效	<b>0.84</b>	<b>(75,100)</b>	0.82	(75,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0.83</b>	<b>241,400</b>	<b>0.81</b>	<b>344,500</b>

## 1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16,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有233,4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08,5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4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82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32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74年)。

期內並無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無)。

## 20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變動。

	於澳洲 之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20,56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2,050
匯兌差額	122,6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95,86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b>(381,510)</b>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b>130,905</b>
匯兌差額	<b>17,885</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b>(232,720)</b>



## 21 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於分佔輸出中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附註a)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Irwin-Coglia 合營公司(附註b)	40%	鎳勘探

附註：

(a)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b) Irwin-Coglia 為於澳洲運作之未註冊成立合營安排，旨在進行勘探活動及持有礦產項目權益。

## 22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a) 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本集團期內曾進行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行政開支(附註)	—	20

附註：

行政開支乃支付予一間由陸健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陸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相關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公平市場條款進行。

## 22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計入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指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6,542	10,888
離職後福利	379	667
終止福利	—	2,295
股份補償／(撥回股份補償)(附註19)	177	(1,738)
	7,098	12,112

## 2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4 至 30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減少 62.3% 至約 11,8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31,300,000 港元)。收益減少反映期內錄得之商品價格下降及產量下降。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由於對全球經濟增長及商品之長遠可持續需求之憂慮持續，商品市場仍然波動，銅價於期內跌至新低。由於商品價格下跌及短期波動加劇，本公司繼續採取嚴控成本措施及資本管理，以抵住目前整體礦業面對之嚴峻局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 725,5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53,800,000 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 72,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8,3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383,5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235,800,000 港元)。該變動主要源自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減值虧損。營運相關生產成本及勘探開支穩步減少乃由於銷售及勘探活動減少以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 4.58 港仙 (二零一四年：2.81 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約為 31,500,000 港元。

## 展望

在商品價格呈下行趨勢下，本公司將繼續削減成本及資本管理。銅礦業務方面，倘若銅價持續低迷不能支撐銅礦的生產狀況，董事會或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減少產量或短暫停產，以將下一季虧損降至最低。同時，為鐵礦石業務分類尋求不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仍是工作的頭號重點。

## 公司回顧

### 董事辭任

於中期期間，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 Beckwith 先生及葉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

### 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期內，作為節約成本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之澳洲辦事處遷至 Level 2, 56 Ord Street, Perth, WA 6005。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03B 室。

## 礦產項目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項目 J」)、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性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 455,7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85,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為 9,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0,100,000 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Marillana	6,468	9,255
Ophthalmia	1,392	34,467
West Pilbara	1,632	6,388
	<b>9,492</b>	50,110

本集團尚未就開始發展西澳任何鐵礦石項目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發展開支。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添置採礦 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添置採礦 資產
Marillana	155	—	31	—
Ophthalmia	—	—	82	—
	<b>155</b>	<b>—</b>	<b>113</b>	<b>—</b>

## 減值虧損

因應近期鐵礦石價格持續疲弱，並受惠於近期開採及基建科技之進展，本集團正研究修改開採計劃及生產策略。儘管如此，考慮到鐵礦石價格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明顯下跌，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年內已確認約43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減值。該減值減少於業務合併後就所收購採礦物業應佔價值而計入帳目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減值而減少13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全資100%擁有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為Brockman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區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M47/1414之範圍內。該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圍繞Hamersley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Brockman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此乃Marillana赤鐵礦碎屑礦體來源。

最終交付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第一期商業生產取決於落實、撥付資金及開發合適鐵路及碼頭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提供交付該項目之時間指引。

## 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在於落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金。

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多種基礎設施方案。

## 鐵路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布萊克萬開始根據2000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守則」)申請使用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TPI」)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之使用權，讓其可從Marillana項目每年運輸最多2千萬赤鐵礦石，為期20年(「使用建議」)。該建議尋求使用TPI主線，以黑德蘭港為終站，而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NWI」)擁有每年從黑德蘭內港South West Creek之擬建泊位SP3及SP4出口5千萬鐵礦石之容量配額。

作為使用建議之一部分，布萊克萬將促使建設所需支線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將Marillana連接至TPI鐵路，並將TPI鐵路與黑德蘭港之擬建NWI設施(包括位於黑德蘭港South West Creek之卸貨、堆存及裝船設施)連接。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TPI在西澳最高法院展開法律訴訟，對使用建議之效力提出質疑。審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行，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James Edelman法官作下裁決，認同布萊克萬之立論，裁定使用建議為有效並符合使用守則第8條之規定。TPI之法律行動被悉數駁回，並下令須支付布萊克萬之訟費。TPI已對裁決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進行，最高法院最後裁定維持布萊克萬鐵路使用勝訴。



作為Edelman法官所作裁決其中一部份，ERA需要檢討有關計算總置換價值(其為決定費用下限及上限之主要輸入因素)之「或然事項」及「資產年期」之代價。ERA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公佈經重新決定之費用下限及上限。重新決定之費用下限及上限與較早前決定者相若。

於高等法院裁決勝訴後，布萊克萬繼續跟進擬備就使用建議而言守則第14條(財政及管理能力)及第15條(現有容量)規定之資料。

### 港口 —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作為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合營項目(NWI)之創辦股東，布萊克萬憑藉西澳大利亞州政府授予NWI每年5千萬噸之出口產能，及得到皮爾巴拉港務局留置之相關潛在堆場及碼頭泊位(黑德蘭港內港South West Creek之SP3及SP4位置)，因而手握一項潛在港口方案。NWI之機遇能否成為實利，取決於能否落實得到具備可行性之鐵路方案，連接潛在礦區使用者與該港口。

布萊克萬繼續專注保障其於NWI之基礎股東地位，對其他駐皮爾巴拉之小型開發商及採礦商進積極取下來之商機保持敏銳警覺，從而支援港口業務之未來發展。

###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擁有10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

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Sirius、Coondiner及Kalgan Creek礦床之符合JORC(二零一二年)之礦產資源量。現時，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為3.41億噸，鐵品位為59.3%。

### 採礦及冶煉

來自Sirius礦床之大量礦石樣本已寄發至於中國之中國鋼研，以進行全面燒結礦測試項目。該大量礦石樣本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由整個礦床上7個鑽孔之金剛石鑽探岩芯合成而成。

燒結礦測試項目結果顯示混合物(Sirius碎石最多代替30%之皮爾巴拉混合物)之燒結表現並無致命缺陷。大部分參數表明，除混合料水分及可燃物負荷量大幅增加外，隨著替代物增加僅會發生漸變。燒結礦生產率或粒化變動較小，低溫還原粉化率與軟化及熔化性能類似或較之略有提高。還原度降低，但仍在可接受範圍內。

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佈粒化及燒結鍋測試結果摘要，以供審閱。燒結化學及冶金特性之進一步分析正在進行中，目的在於釐定Sirius碎石潛在之價格折扣。

## 採礦業務

### 銅礦 — 中國雲南大馬尖山

本公司之銅礦業務乃透過本公司擁有100%之附屬公司綠春(大馬尖山礦場之擁有人及經營公司)進行。

由於銅價下跌，期內錄得產量及加工量減少。

### 減值虧損

環球經濟不景氣及近期銅價疲弱被視為觸發須進行減值評估之減值指標。根據減值評估，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4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000,000港元)。財政期間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加工銅礦	83,189 噸	166,845 噸
銅精礦產量	433 金屬(噸)	732 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438 金屬(噸)	737 金屬(噸)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	人民幣 22,000 元	人民幣 34,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綠春帶來約1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00,000港元)之收益，跌幅為62.3%，而未計攤銷及減值之虧損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00,000港元)。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加工及提煉、礦石運輸及廢料處理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與採礦業務有關之開支總額約為1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30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銅精礦之銷量減少，而每噸平均價格於期內下跌，反映全球金屬價格下跌。

對環球經濟之穩定性及商品供應過剩之憂慮，繼續為商品價格帶來下行壓力。

本公司持續根據目前市況檢討其礦區計劃，以確保此項目從長遠來看能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倘銅價環境長期持續低企，本公司將考慮暫停生產。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報告連同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 姓名

### 董事任期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Warren Talbot Beckwith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 執行董事：

桂冠  
陳錦坤(公司秘書)  
Colin Paterson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蔡宇震  
葉國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1(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7)。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4(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0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及股本資金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提前進行其鐵礦石項目發展之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適當而及時之資金。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81,982,131股。

## 股份詳情

### 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1,982,131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00,000份已授出非上市購股權

- 43,0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17港元
- 43,0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967港元
- 1,1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17港元
- 1,1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967港元
- 72,6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17港元
- 72,6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967港元
- 8,000,000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45港元

以下購股權已於期內失效或沒收：

- 61,40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2港元
- 36,0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17港元
- 36,0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967港元
- 2,5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17港元
- 2,5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967港元
- 75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17港元
- 75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967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



##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董事其他董事職務變動之最新資料如下：

- 陳錦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 (a) 商品價格風險

#### 銅精礦價格：

期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礦權之公允值均受到銅精礦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

#### 鐵礦石價格：

本集團就收購澳洲礦產資源業務所產生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受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礦產項目以澳元為單位。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9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38名僱員)，其中270名僱員位於中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12名僱員)，8名僱員則位於澳洲(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名僱員)。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0,720,000 1,776,960,137 —	— — 70,000,000	0.72% 21.20% 0.84%
劉珍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0.36%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569,834 178,484,166	1,500,000 —	0.79% 2.13%
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20,000,000	0.24%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658,412 59,000,000	15,000,000 —	0.52% 0.70%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200,000	0.09%
Colin Paters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0,173,004 22,625,442	35,000,000 —	0.78% 0.27%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蔡宇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附註：

1.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2. 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惟彼仍擔任本公司顧問。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76,960,137	21.20%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購股權)	1,776,960,137 60,720,000 70,000,000	21.20% 0.72% 0.84%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配偶持有之權益(購股權)	1,776,960,137 60,720,000 70,000,000	21.20% 0.72% 0.84%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6.15%
The XS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張思慧(附註2)	配偶持有之權益及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574,276	6.15%
陸健(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 附註：

1.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此外，桂先生亦持有7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2. 該515,574,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陳錦坤	2012A	5,000,000	—	(5,000,000)	—
	2013C	7,200,000	—	—	7,2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2A	1,000,000	—	(1,000,000)	—
	2013C	1,500,000	—	—	1,500,000
葉國祥	2012A	1,000,000	—	(1,000,000)	—
	2013C	1,500,000	—	(1,500,000)	—
桂四海	2013C	70,000,000	—	—	70,000,000
劉珍貴	2013C	30,000,000	—	—	30,000,000
Warren Talbot Beckwith (附註a)	2013C	20,000,000	(20,000,000)	—	—
Ross Stewart Norgard	2013C	1,500,000	—	—	1,500,000
桂冠	2013C	15,000,000	—	—	15,000,000
Colin Paterson	2013A	27,000,000	—	—	27,000,000
	2015A	8,000,000	—	—	8,000,000
小計		188,700,000	(20,000,000)	(8,500,000)	160,200,000
<b>僱員</b>					
	2011B	4,400,000	—	(4,400,000)	—
	2012A	50,000,000	—	(50,000,000)	—
	2013A	66,200,000	—	(7,200,000)	59,000,000
	2013B	7,200,000	—	(5,000,000)	2,200,000
小計		127,800,000	—	(66,600,000)	61,200,000
顧問	2013C	—	20,000,000	—	20,000,000
總計		316,500,000	—	(75,100,000)	241,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1	—	0.84	0.83

附註：

(a) Warren Talbot Beckwith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在辭任後繼續獲本公司聘用為顧問。董事會就先前授出之20,000,000份購股權繼續賦予Beckwith先生權利，並將之重新分類為給予顧問之購股權。

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781,448,213股，佔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9.32%。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之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期內，集團層級之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儘管如此，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Colin Paterson先生負責監察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澳洲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http://www.asx.com.au))及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葉國祥先生辭任後，蔡宇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取代葉先生之職位。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董事聲明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聲明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董事認為：

- (a) 載於第 4 至 30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
  - (i) 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ii) 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應付時償還其債項。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澳洲交易所」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或金融產品市場、澳洲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董事會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鋼研」	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大馬尖山礦場」	本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擁有 100% 之銅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JORC」	《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第 4 版)
「公里」	公里
「綠春」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大馬尖山礦場之經營公司
「Marillana 項目」	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 Hamersley 鐵礦區之旗艦項目
「米」	米
「Mt」	百萬噸
「NWI」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代表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Atlas Iron Limited 及 FerrAus Limited 三間股東公司之權益之一間合營公司，以促進建設位於西澳黑德蘭港內港 South-West Creek 每年可出口 50,000,000 噸鐵礦石之港口設施

\* 僅供識別

---

「遠航」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金融產品市場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